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兰翠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本次办理已质押股份延期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7.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6.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

● 本次兰翠梅女士将之前已质押的 167.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办理已质押股份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7.00 万股不变，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6.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

● 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4%。本次质押延期后，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831.00 万股不变，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8%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接到公司股东兰翠梅女士的通知，将其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167.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翠梅	否	167.00	否	否	2023/7/10	2024/1/9	2025/1/9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20	0.82	补充旗下企业流动资金
合计		167.00							26.20	0.82	

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冯香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 押延期 前累计 质押数 量(万 股)	本次质 押延期 后累计 质押数 量(万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冯香亭	492.50	2.41%	344.00	344.00	69.85%	1.69%	0	0	0	0
兰翠梅	637.50	3.13%	487.00	487.00	76.39%	2.39%	0	0	0	0
合计	1,130.00	5.54%	831.00	831.00	73.54%	4.0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兰翠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兰翠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